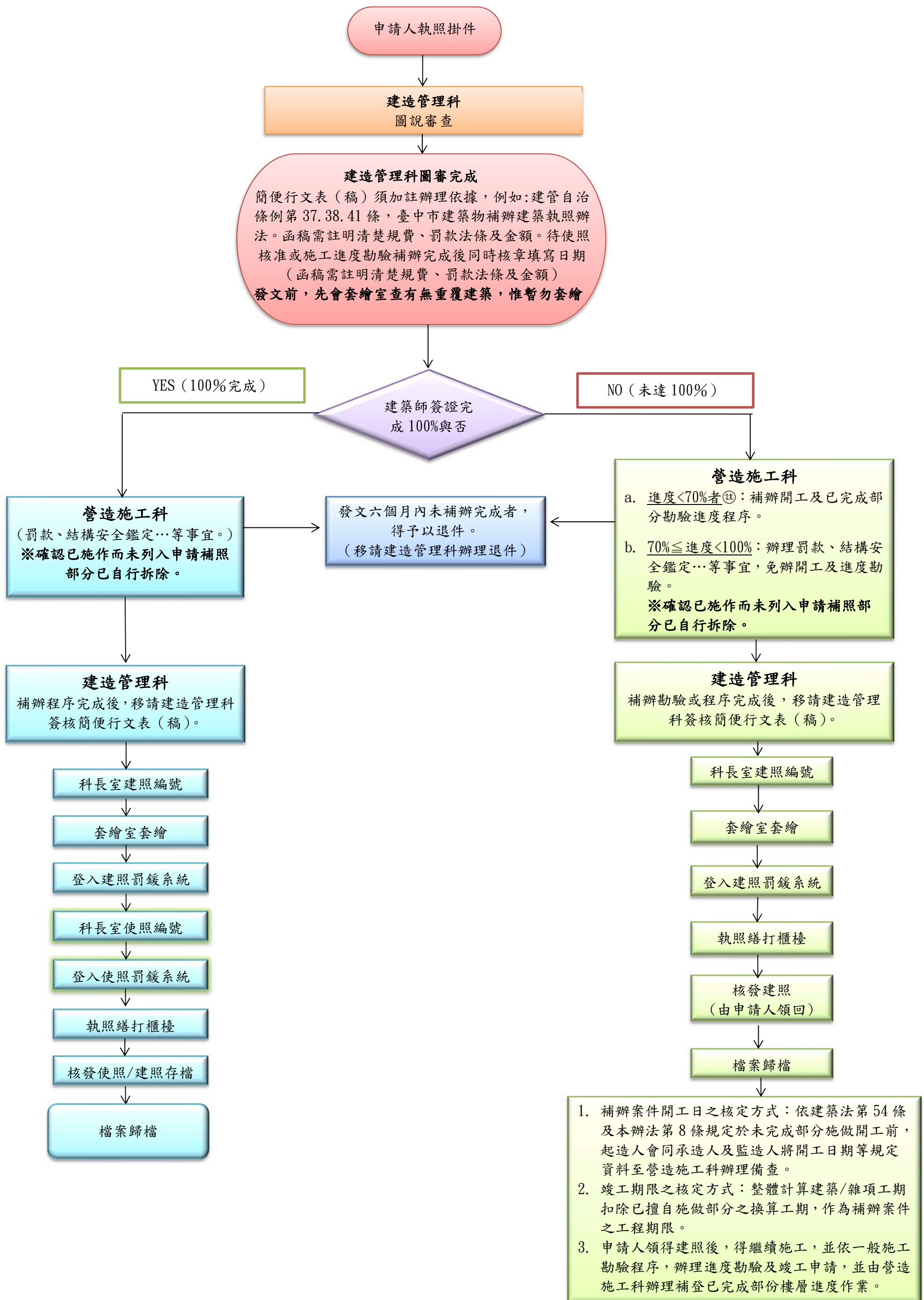


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審核流程圖

105.05.23 更新版



1. 補辦案件開工日之核定方式：依建築法第 54 條及本辦法第 8 條規定於未完成部分施做開工前，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等規定資料至營造施工科辦理備查。
2. 竣工期限之核定方式：整體計算建築/雜項工期扣除已擅自施做部分之換算工期，作為補辦案件之工程期限。
3. 申請人領得建照後，得繼續施工，並依一般施工勘驗程序，辦理進度勘驗及竣工申請，並由營造施工科辦理補登已完成部份樓層進度作業。

註：主要構造已完成至屋頂板進度為 70%。